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公司于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于3月9日对前期披露的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正,本次新增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为:新增1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违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6亿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拟对前期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正。公司拟对2019年年报中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更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与国海控股确认,截止公告日,国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4.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清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壹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国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瑞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朗臣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国海控股管理层意向重整投资者招募相关事项的公告》。截至目前,国海控股破产管理人正在与潜在投资人进行磋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对前期披露的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正,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拟对前期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正。公司拟对2019年年报中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更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调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最新核实情况,公司本次新增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为:新增1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违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6亿元。

5.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担保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确认资金占用发生额22065万元,已归还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18365万元。

6.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因新任董、监事无法在上海千年原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聘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控制未果,现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将不作为国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可以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

7.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文举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3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3,47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8%。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许磊先生保证在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许磊先生原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3月8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窗口期除外)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届满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0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8%。

截至2020年12月1日,许磊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98号)。

公司于今日收到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8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窗口期除外)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减持数量 and 比例:不超过3,35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窗口期除外)。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份限售情况:
1. 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商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2.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36个月后的限售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11月4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许磊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许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许磊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 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须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 综合授信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2.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3.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4. 该事项具有固定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5.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抵押物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子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自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同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担保事项或其指定的授权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授权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有效期内。

三、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3月2日《赛伍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担保事项或其指定的授权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授权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有效期内。

三、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3月2日《赛伍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担保事项或其指定的授权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授权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有效期内。

三、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3月2日《赛伍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担保事项或其指定的授权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授权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有效期内。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源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源顺”)、吉林天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阳”)为商业物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期商业物业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33,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之日起两年,贷款质押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商业物业拟将其持有哈尔滨源顺和吉林天阳股权100%股权质押给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哈尔滨源顺拟将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房产,吉林天阳商业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广业大街1456号房产。商业物业、哈尔滨源顺和吉林天阳城已分别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商业物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商业物业曾于2017年12月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贷款14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哈尔滨源顺和吉林天阳城分别以其持有的商业物业资产进行质押,以降低商业物业的融资成本,经过与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商业物业已提前归还该笔贷款,并于本次重新申请了133,000万元 贷款主要用于置换前述借款,新增贷款利率低于前笔贷款的利率,融资成本降低,担保方式与首次贷款基本保持一致并增加了商业物业以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商业物业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0层1001
4. 法定代表人:王宇
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商业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26,679,075.8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95,424,262.50元;2020年前三季度,商业物业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314,913.59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85,014,684.4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2,159,944.8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为18,636,507,284.3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34,103,840.06元;2019年度,商业物业营业收入为413,364,416.94元,利润总额为239,214,829.84元,净利润17,716,829.8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商业物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家居连锁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 法定代表人:王林湖
5. 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装饰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26,679,075.8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95,424,262.50元;2020年前三季度,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80,319,793.54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315,340,061.5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1,533,211.2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为29,717,883,467.8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241,060,178.51元;2019年度,家居连锁营业收入为8,739,930,358.58元,利润总额为3,615,668,794.64元,净利润2,832,096,836.34元。

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质押担保合同
(1) 质押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出质人:商业物业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商业物业拟将其持有的吉林天阳城及哈尔滨源顺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商业物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吉林天阳城抵押合同
(1) 哈尔滨源顺抵押合同
(1)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抵押人:哈尔滨源顺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哈尔滨源顺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房产(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204号)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吉林天阳城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吉林天阳城抵押合同
(1)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抵押人:吉林天阳城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吉林天阳城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广业大街1456号房产(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106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008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2096号、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1802号)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吉林天阳城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家居连锁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303,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被诉讼担保而未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品;道路货运代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84,794,223.39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12,560,881.42元;2020年前三季度,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80,319,793.54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315,340,061.5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1,533,211.2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为29,717,883,467.8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241,060,178.51元;2019年度,家居连锁营业收入为8,739,930,358.58元,利润总额为3,615,668,794.64元,净利润2,832,096,836.34元。

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质押担保合同
(1) 质押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出质人:商业物业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商业物业拟将其持有的吉林天阳城及哈尔滨源顺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商业物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吉林天阳城抵押合同
(1) 哈尔滨源顺抵押合同
(1)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抵押人:哈尔滨源顺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哈尔滨源顺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房产(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204号)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吉林天阳城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家居连锁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303,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被诉讼担保而未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品;道路货运代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84,794,223.39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12,560,881.42元;2020年前三季度,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80,319,793.54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315,340,061.5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1,533,211.2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为29,717,883,467.8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241,060,178.51元;2019年度,家居连锁营业收入为8,739,930,358.58元,利润总额为3,615,668,794.64元,净利润2,832,096,836.34元。

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质押担保合同
(1) 质押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出质人:商业物业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商业物业拟将其持有的吉林天阳城及哈尔滨源顺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商业物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吉林天阳城抵押合同
(1) 哈尔滨源顺抵押合同
(1)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抵押人:哈尔滨源顺
(3) 担保方式:商业物业、家居连锁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哈尔滨源顺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房产(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204号)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吉林天阳城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家居连锁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303,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被诉讼担保而未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品;道路货运代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26,679,075.8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95,424,262.50元;2020年前三季度,家居连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314,913.59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85,014,684.4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2,159,944.8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为18,636,507,284.3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34,103,840.06元;2019年度,家居连锁营业收入为413,364,416.94元,利润总额为239,214,829.84元,净利润17,716,829.8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家居连锁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 法定代表人:王林湖
5. 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装饰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商业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26,679,075.8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95,424,262.50元;2020年前三季度,商业物业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314,913.59元,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85,014,684.47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2,159,944.8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为18,636,507,284.3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34,103,840.06元;2019年度,商业物业营业收入为413